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

汕环海丰函（2020）244号

关于海丰县广隆玻璃有限公司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丰县广隆玻璃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海丰县广隆玻璃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海丰县城东镇金园工业区内（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E115.339306°，N23.000778°），占地面积6500平方米，建筑面积5070平方米，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1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含原料堆场，磨边车间，开介车间，钢化车间，成品堆场），办公室，员工宿舍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主要从事钢化玻璃的生产加工，年加工生产规模约36万m²/a。

根据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

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加强运营期间废水的收集、处理工作。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进入海丰县城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化处理。

（二）根据该《报告表》分析内容，项目运营生产过程无废气产生。

（三）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安排运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机械设备，对产生机械噪声的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吸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废玻璃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沉淀池沉渣与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厂内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修改单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

同时”制度。

四、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排污许可手续。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印发
